

財團法人鄭崇祿教育基金會

急難救助 實施辦法

訂定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鄭崇祿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協助因傷病、緊急意外、家庭變故及面臨生存困境之學生，透過短期性的經濟支持，陪伴受助學生度過危機，並補充基本需求與減輕負擔，以維繫其基本生活運作和穩定發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救助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鄭崇祿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補助對象、類別及金額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(職)、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

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(一) 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且死亡者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。

(二)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(三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(四)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(五)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
(六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二、補助金額及人數：

(一)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救助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共計 20 名。

肆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(一) 111 年 12 月 20 日—112 年 1 月 3 日 24：00 止

(二) 請至鄭崇祿教育基金會官方臉書查詢此公告，下載相關附件並填寫 google 表單後送出。

伍、相關證明文件

一、依本會提供 google 表單連結所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申請生活補助者請準備第(一)到(六)款資料；申請醫療補助者請準備第(一)到(七)；申請喪葬補助者請準備第(一)到(六)、(八)，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(一) 急難救助轉介單位申請表。(請至鄭崇祿教育基金會官方臉書相關公告下載)

(二)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。

(三) 申請者在學證明之文件。

(四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伍) 申請者或家屬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金融機構名、戶名、局號/帳號)

(六) 其他相關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案家照片、房屋租賃契約、入監證明等...

(七)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影本。

(八) 死亡證明書及葬儀社喪葬費用明細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以上電子檔資料請務必清楚，以免造成處理與匯款之延宕情況發生，本會將妥善保管所有個案資料，保存年限期滿即銷毀。

陸、審核程序：

一、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即於鄭崇祿教育基金會官方臉書公告，並寄通知至申請人信箱告知後匯款至申請人帳戶。

二、由本會決審後，核定補助名單，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決議之權利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